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5]2 号

中石化新星临湘市坦渡镇韩家桥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及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星湖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临湘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中石化新星临湘市坦渡镇韩家桥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及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石化新星湖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临湘分公司拟在岳阳市临湘市新建临湘韩家桥村光伏 110kV 升压站，站址位于岳阳市临湘市坦渡镇定湖村，线路位于岳阳市临湘市坦渡镇、聂市镇境内。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有：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110kV 源潭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1)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110kV 升压站设置 1 台容量 80MVA 主变，出线 1 回，配套无功补偿及储能系统。110kV 送出线路总长度 17.6km，全线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62 基，其中耐张单回角钢塔 13 基，低穿塔 2 基，直线单回角钢塔 47 基。

(2) 110kV 源潭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110kV 间隔 1 回，在站内预留位置进行，不新征用地。

项目总投资为 5892.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90%。

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境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中石化新星临湘市坦渡镇韩家桥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及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路径、各项防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电磁环境影响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噪声和扬尘管理。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确保噪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加强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监测。

3、加强对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的管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并进行植被恢复,不对工程周边区域的动植物及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变电站主变事故油、废铅蓄电池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妥善处理纠纷。

三、工程建设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各项防护措施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前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变更手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